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思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  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4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348341A00\_ATTCH1.pdf、1348341A00\_ATTCH2.pdf、  
1348341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構)學校，除加強宣導赴陸、港澳(含過境轉機)應完備相關申請通報手續外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針對違法(規)人員，將依旨揭原則予以懲處，請務必轉知所屬人員，以利瞭解相關規定，避免觸法風險。
- 三、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(如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)，由各機關(構)學校參酌旨揭原則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依各該管理規定或工作規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

裝

訂

線